

Disclosure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

3.2008年4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三九医药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84号),同意将三九集团、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药业”)合计持有的三九医药的国有法人股698,400,000股(占总股本的71.35%)变更为新三九持有(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2008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事项;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无异议和豁免新三九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4.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经新三九与三九集团、三九药业协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新三九发起。

5.截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三九集团持有的84,462,520股的公司的股份中,10,542,933股被司法冻结,64,500,000股已被质押给新三九;三九药业持有的613,937,480股的公司的股份中,4,600,000股被司法冻结,355,400,000股已被质押给新三九;厦门卓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10,000,000股的公司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公司已就该等股份冻结情况与相关权利人协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6.截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股东因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情况下,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在方案实施前,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可能因被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情况下,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7.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需要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股权转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上述对价安排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比例承担。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股权转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上述对价安排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比例承担。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流通权。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后,三九医药董事会将公布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公告,方案实施之日起,对价安排的股份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送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份的部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4.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新三九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1)三九医药200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50元/股;(2)三九医药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65元/股。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份数量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基本每股收益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审计意见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新三九将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

2.追加股份数量,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7,800,000股(相当于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3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份数量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数总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追送的股份在股改实施时,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将申请由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4.方案实施后股东结构
在新三九完成股份过户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数据	比例	数据	比例	
非流通股	新三九	698,400,000	71.35%	75,775,769	622,621,231	
	7,000,000	0.72%	769,494	6,240,506	0.64%	
	江阴基础产业总公司	2,200,000	0.22%	238,698	1,961,302	0.20%
	厦门卓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2%	1,084,991	8,915,009	0.91%
	深圳九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2,990	0.07%	70,849	582,141	0.06%
	惠州王星工贸有限公司	503,230	0.05%	64,600	449,630	0.05%
	深圳市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80	0.01%	16,600	128,190	0.01%
总股数	718,900,000	73.44%	78,000,000	640,900,000	65.67%	
流通股	260,000,000	26.56%	338,000,000	343,999,999	34.33%	
总股数	978,900,000	100%	978,900,000	100%	100.00%	

注:按照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复,三九集团与三九药业合计持有的公司

71.35%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后的股权结构。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新三九	622,624,231	63.60%	G+60月后	注1,注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240,506	0.64%	G+12月后	注1,注3
江阴基础产业总公司	1,961,302	0.20%		
厦门卓成贸易有限公司	8,915,009	0.91%		
深圳九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82,141	0.06%		
惠州王星工贸有限公司	449,630	0.05%		
深圳市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190	0.01%		

注:注1: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新三九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注3:按照法定承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	718,900,000	73.44%	640,900,000	65.67%
1.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国有法人股	671,600,000	73.31%	639,741,000	65.35%
社会法人股	1,300,000	0.13%	1,158,961	0.12%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流通A股	260,000,000	26.56%	338,000,000	34.33%
3.股份总数	978,900,000	100%	978,900,000	100.00%

7.就表示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截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按照法定承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9.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结构变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	718,900,000	73.44%	640,900,000	65.67%
1.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国有法人股	671,600,000	73.31%	639,741,000	65.35%
社会法人股	1,300,000	0.13%	1,158,961	0.12%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流通A股	260,000,000	26.56%	338,000,000	34.33%
3.股份总数	978,900,000	100%	978,900,000	100.00%

9.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0.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1.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2.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3.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4.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5.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6.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7.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新三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